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9 年 6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當企業隨時間逐步滿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時，如何認列履行合約所發生之成本。

問題背景

企業：(1)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之控制（亦即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 IFRS15）第 35 段中一項或多項條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且(2)使用產出法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適用 IFRS15 第 39 至 43 段）。

企業於建造商品時發生成本，該商品係於建造時逐步移轉予客戶。於報導日，已發生之成本係與對該商品所進行之建造工作有關。

會計問題

企業應如何認列該等履行合約之成本？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首先指出 IFRS15 中與衡量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有關之原則及規定。第 39 段敘明：「衡量完成程度係為描述企業對客戶移轉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之履行結果」。委員會亦觀察到，當評估是否應用某一產出法衡量完成程度時，第 B15 段規定企業「考量所選擇之產出是否能忠實描述企業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

於考量成本之認列時，委員會指出 IFRS15 第 98 段(c)規定企業於下列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亦即，與過去履約相關之成本）」。

委員會觀察到，問題背景所述之建造成本係與已部分滿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亦即其為企業與過去履約相關之成本，故該等成本不會產生亦不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第 95 段(b)）。因此，該等成本不符合 IFRS15 第 95 段認列為資產之條件。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決定如何認列問題背景所述履行合約所發生之成本。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